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股票代码：600279

公告编号：临 2017-010 号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经营工作中心，以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目标，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在日常监督、重大事项监督、专项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

####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内控制度不断完

善，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政策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高效廉洁，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利益的行为。

##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6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3.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价格公允，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 4.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并保持公司运营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企业发展的需要，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